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披露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尚冶”）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的事项（（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赛格新城市与原告洛阳尚冶之间未签署合同。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之一]、《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公司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之一]主要内容

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2 号楼 103-135 房、201 房、301 房、401 房、501-512 房、601 房、701 房和 3 号楼采取保全措施，同时由担保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2 号楼 103-135 房、201 房、301 房、401 房、501-512 房、601 房、701 房和 3 号楼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主要内容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粤 03 民初 3413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已保全下列财产：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2 号楼 103-135 房、201 房、301 房、401 房、501-512 房、601 房、701 房和 3 号楼的房产。

以上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三、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一）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房产被查封，预计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房产被查封，对赛格新城市后续房产销售工作将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中“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